

插图本中国古代史料集成

(第一輯)

三〇

线装书局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三十二

兵部十五

鎮戍

各鎮

凡烽堠。洪武二十六年定。邊方去處合設煙墩。并看守堠夫。務必時加提調。整點廣積。稈草。晝夜輪流看望。遇有警急。晝則舉煙。夜則舉火。接遞通報。毋致損壞。有誤軍機。聲息。○永樂十一年。令築煙墩。高五丈有奇。四圍城一丈五尺。開濠塹。鈞橋門道。上置水櫃。煖月盛水。寒月盛冰。墩置官軍守瞭。以繩梯上下。○天順二年。令墩

上設懸樓礮木塌竇懸坑○成化二年令遠檠
舉放烽炮。若見虜一二人。至百餘人。舉放一烽。
一砲。五百人。二烽二砲。千人以上。三烽三砲。五
千人以上。四烽四砲。萬人以上。五烽五砲。傳報
得宜。致剋敵者。准奇功。違者。處以軍法○正德
八年題准。各衛新增墩臺。務要摘撥相應衛所
正軍。前去瞭守。如無軍。就僉餘丁充守。一例與
正軍關支糧賞。仍將別處老疾軍人揀退。省下
糧賞。以補前費。

凡聲息。洪武年定。各邊飛報一應聲息。具奏行。

移隄備。其有重大賊情。應出師征勦。及地方軍馬數少。應調兵策應。奏請定奪。○嘉靖八年議准。今後各鎮將官。須要選委的當。夜不收。遠為哨探。具實奏報。或有重大聲息。失於飛報。致誤事機。或本無聲息。虛傳妄報。空勞士馬。虛費錢糧者。聽兵部查考。叅究。

凡牆堡。景泰元年。令各邊每歲四月八月遣官軍修葺。邊牆墩堡。增築草場封堆。時加巡察。如有越塞耕種。移徙界至者。治罪。○嘉靖三十三年題准。今後各邊修理牆垣墩臺。兵部酌量緩

急應否并實費多少及該鎮處辦有無足欠。奏
行戶部查議除備給京邊緊急支費外以十分
為率動支七分五。兵部二分五。近創戶部七分
凡操練成化二十一年令各邊每年自九月起
至明年三月止俱常川操練四月初具操過軍
馬并大風大雪免操日期奏報○正德十三年
奏准通行天下各府與衛同在一城各州縣與
守禦所同在一城者聽各掌印官每月二次赴
軍衛教場將原選民壯機兵會合官軍操練分
巡分守等官按臨之月亦要不時點閱○嘉靖

八年議准各邊鎮巡官嚴督各該將領將見操
官軍逐一簡閱挑選膂力驍勇弓馬熟閑者定
為頭撥膂力弓馬稍稱者定為次撥其有衰老
懦弱庸鈍者即便退黜別選精壯以飭武備
凡班軍成化四年今沿邊備操官軍一年一班
每班以十月初到明年十月滿復留與次班守
冬至後年正月放還以後班次皆然○弘治十
三年今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到者拿獲問罪
免其納鈔的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
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五箇月軍兩班官一

班不到者改撥沿邊城堡罰班八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嘉靖二十六年題准河南防禦宣大官軍各該衛所務選精壯補足原數。春班者改於五月初一日上班。十月終放回。秋班者改於六月初一日上班。十一月終放回。

凡戰守。正統六年令出境勦賊鎮守總兵官叅將內止遣一二員仍留一二員居守以備不虞。○嘉靖八年題准山西三關軍馬數少各鎮非

有十分緊急未許輕調其宣大兩鎮遇有賊情
緊急彼此依期發兵互相應援若敢偏私執拘
自分彼此失機誤事者衆究重治○二十一年
議准今後賊果深入聲勢猖獗方許合兵搗巢
制其內顧若尋常無事之時止照舊例施行○
隆慶五年題准今後虜犯南山責成本山副總
兵督率主兵并入衛官軍拒堵于內東路援兵
遊兵攻戰于外該鎮正奇遊兵逼勦于左軍門
標兵并調山大正兵北樓援兵衝擊于右如南
山無警而虜寇宣大則宣府正奇遊兵一體調

遣不得藉口南山自分彼此。坐失事機。虜或東西分犯。仍當以南山為重。總督親率標兵。相機策應。而山大二鎮。聽各巡撫徑自調度。戰守若犯薊東。山大遼東兵馬暫免入援。或犯薊西。則山大兵馬仍當星馳策應。仍留各鎮守兵。分投搗巢。牽彼內顧。以求全勝。

凡防禦。正統十四年。令每歲七月。兵部請

勅各邊遣官軍往虜人出沒之地。三五百里外。乘風縱火。焚燒野草。以絕胡馬。名曰燒荒。事畢。將撥過官軍。燒過地方。造冊奏繳。○又令每年十

月兵部請

勅各邊鎮守總兵巡撫官遇冬年節不許宴樂仍轉行分守守備官一體遵守

凡巡閱宣德七年令居庸山海關荆子村黑峪口北抵獨石西抵天城每三月差武官二員御史二員點視○成化二十二年令各邊軍馬數目遠邊一年一報近邊半年一報兵部每三年一次具題差文武大臣各一員同行閱實每年一次具題差御史二員分行巡視有設置未備器械未精軍伍不足守卒年久未更代者逐一

查理○嘉靖三十三年奏准差兵部侍郎一員帶司官二員前往薊州保定行邊將一應戰守事宜相度計議如修築城堡給發錢糧易置將領悉聽便宜施行○隆慶五年題准虜界內附邊患稍寧嚴飭各邊督撫將領整頓邊事將積錢糧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胡馬散逆黨等八事從實舉行以後三年一次分遣才望大臣或風力科道官三員一往延寧甘固一往宣大山西一往薊遼保定閱視回奏果著有勞績與擒斬同功若仍襲故常與失機

同罪○萬曆十二年題准閱邊官員查照原限各寬一月。延寧甘肅十一箇月。宣大薊遼六箇月。行令遍歷各鎮○十三年令閱邊差官暫罷。勅各該巡按御史徧閱所屬地方邊備及查盤錢糧稽覈工程。一併奏報。該部覆請分別賞罰○又令巡撫總兵官俱依期巡閱沿邊地方。不許專駐一城。

凡邊臣職守。正統六年題准總兵官及各叅將不許管理官民詞訟○弘治十三年令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叅將守

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
問理。○十七年令各邊將官有包納糧草與販
馬匹等弊。巡按御史訪實叅治。○嘉靖十年議
准今後各邊巡撫總兵主將偏裨務要遵守協
同事宜節制舊例。如有奸徒不務協同供職。左
道阻撓搖撼人心。及抗違節制。巡撫官指實奏
聞。被劾人員不許駕捏別項事情。撫拾誣辯。如
事干軍機。副叅以下故意阻撓主將號令者。雖
未敗事。亦以違令究治罷黜。敢有挾制奏訐者
原詞立案不行。若總兵官挾私凌虐偏將。撫按

官指實彈劾究治○十四年議准今後總制巡撫總兵提督等官如遇陞遷降革養病等項事故例應去位者俱要守候交代方許離任○十五年議准各鎮守備官但有託疾避難擅離信地者改調極邊衛分帶俸差掾三年之後果能改過自新收回原衛○十六年議准今後經過河西公差人員不許擅騎塘馬及私用操夫各該守備把總等官敢有私意奉承致誤軍情者並聽撫按官從重究治○十九年令與邊境相連地方有司官員但係軍前應備事宜務要悉

心幹理。若自分彼此致誤軍機。聽本管上司參奏治罪。

凡遣臣奏請。所司俱要五日內議覆。不許停閣阻撓。致失機宜。○隆慶六年題准。各遣鎮督撫等官。但係軍機。俱要密封完固題奏。不得預先漏泄。通政司上本。與司禮監發本。俱要一體嚴密。

凡來隨伴役。成化二十年。令官舍隨任者鎮守官許五人。分守許三人。其軍伴鎮守官二十名。分守十五名。守備十名。○弘治十三年奏准。凡